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关于重新确定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开 考试录用公务员及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 公安机关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检时间及相 关事宜的公告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市原定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举行的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及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安机关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体检延期进行。经研究，现将重新确定后的体检时间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体检时间安排

体检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请参加体检人员务必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7 时 20 分前到德阳市新钟鼓楼广场“大德德厚”牌坊处统一集中检录（德阳市长江东路与千山街一段交叉路口，详见附件）。未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集中检录的，均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体检时请考生携带本人面试准考证或笔试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电子版均可，下同）、2 寸近期免冠彩色标准证件照 1 张，每人准备 600 元现金体检费用，体检当天医院按实际费用收取。

参加体检人员须按照本公告指定的体检日期、体检集合时间

及集合地点统一集合参加体检，逾期逾时未到者均按弃权处理，取消体检及录用资格。

二、复检

在体检项目检查完毕后，主检医师认为还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做出判断的，由体检实施机关安排考生按有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检查。招录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2022年4月19日前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www.dykszx.com/>）公布体检合格人员名单，需复检或进一步检查的考生须在2022年4月20日18:00时前向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公务员一科（德阳市长江西路一段12号410室）提出复检或进一步检查书面申请（外地考生可发送扫描件或照片至邮箱：gwy0838@163.com）。

复检和进一步检查相关事宜将在德阳人事考试网（<http://www.dykszx.com/>）另行通知，请予以关注。

三、疫情防控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在体检前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和行程卡。体检全程需正确佩戴口罩，并积极主动配合现场防疫工作。

(二) 所有考生均应在体检检录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4 月 16 日之前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其他县(市、区、旗)和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直辖市的县(区)其他乡镇(街道)旅居史、有本土感染者但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的县(市、区、旗)及不设区的地级市旅居史的考生, 需提供体检当日前 3 天内 2 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 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来自国(境)外的考生应按照我市疫情防控部门规定, 接受相应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后, 还需提供体检当日前 3 天 2 次(采样时间间隔 24 小时, 最后一次采样须在川内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进行)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的视为考生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三) 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 体检当天无法到达统一集合点报到的, 视为考生自愿放弃体检资格。仍处于新冠肺炎治疗期或出院观察期, 以及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 视为考生自愿放弃体检资格。体检当日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报告证明及其他有关证明的考生, 视为考生自愿放弃体检资格。

(四) 鉴于近期国内疫情现状, 体检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四川省、德阳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德阳市最新防疫要求, 并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其他未提及事项按照《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开考试录用公务员(参公人员)体检等事宜的公告》及《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关于 2021 年下半年德阳市公安机关公开考试录用人民警察等事宜的公告》执行。

政策咨询电话：公务员一科（0838 - 2304914）

附件：体检集合地点地图及“大德德厚”牌坊图示

中共德阳市委组织部

2022 年 3 月 30 日

体检集合地点地图及“大德德厚”牌坊图示



新钟鼓楼广场大德德厚牌坊

